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分别是周异助、韩道均、张毅、韩钢、黄英强、林森、王东、杨旭东董事和赵振、秦伟、戚海波、孙泽华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 2020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报告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绩效评估考核的报告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诉讼及大额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8.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含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北部湾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中请流动资金贷款(含金融机构的信托产品、直接理财工具等新开展的融资业务工具)，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存量贷款等。具体贷款期限及利率等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集体决策。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方董事林森、王东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关于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净残值率和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公司会计政策(新租赁准则)变更的议案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1-010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8 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诉讼及大额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
6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8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9	公司关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10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净残值率和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12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新租赁准则)变更的议案	√
13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21/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9:00—11:00,15: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铭森

联系电话：0771-5520235 ,5525323

传真号码：0771-5520235 ,551811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诉讼及大额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6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9	公司关于 2021 年至 2022 年 4 月日常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0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固定资产与投资性房地产净残值率和折旧年限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会计政策(新租赁准则)变更的议案			
13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1-01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五洲交通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披露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交通”)因股权转让纠纷将河池市铁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达公司”)、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源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082.72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0 月 10 日判决：1.解除原告五洲交通与被告铁达公司、成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的《股权收购意向书》；2.被告铁达公司返还五洲交通股权收购预付款 5,000 万元；3.被告铁达公司赔偿五洲交通利息损失 1,077.72 万元(以本金 5,00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 2014 年 5 月 1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现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4.被告铁达公司赔偿五洲交通律师费 5 万元；5.驳回五洲交通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诉讼费 34.59 万元、保全费 0.5 万元，共计 35.09 万元，由被告铁达公司负担。因铁达公司拒不执行判决义务，五洲交通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近期查封铁达公司所有的位于河池市金城江区新建东路二巷 2 号房屋：A 栋证号为河房产权证字第 00049007 号；B 栋证号为河房权证字第 00049005 号；C 栋证号为河房权证字第 00049006 号；河房权证字第 00049004 号。轮候查封铁达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48 号房屋，不动产权证号为河房权证字第 00018644 号。查封铁达公司河池市新建东路二巷 2 号宗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河国用(2010)第 0070 号。查封铁达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南新西路 58 号宗地，不动产权证号为河国用(2008)第 1124 号。

(二)五洲交通与黄海乐合同纠纷一案

五洲交通因合同纠纷将黄海乐起诉至凭祥市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0 元。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立案受理。黄海乐提起反诉，反诉涉案金额 5,285.98 万元。因反诉涉及标的金额超过基层人民法院受案范围，凭祥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裁定将本案移送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立案受理，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判决：1.确认黄海乐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五洲交通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行为无效；2.驳回黄海乐的反诉请求。案件受理费 15.31 万元由黄海乐负担。黄海乐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上诉。二审法院广西高院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6 月 15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5.31 万元(黄海乐已预交)，由黄海乐负担。2020 年 11 月 9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应诉通知。2020 年 12 月 24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驳回黄海乐再审申请。

(三)五洲交通与黄海乐、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五洲交通因股权转让纠纷将黄海乐、广西奥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润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为 3485.69 万元。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立案受理。黄海乐提起管辖权异议申请，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到管辖权异议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黄海乐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黄海乐不服裁定，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裁定本案由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受理立案，2021 年 1 月 4 日裁定：因本案审理必须以另案审理结果为依据，故本案依法应中止诉讼。

(四)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与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巨东种养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680.82 万元。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8 日立案受理，2015 年 1 月 28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1 月 30 日作出一审判决：(1)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 500 万元；(2)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逾期付款利息 25.99 万元；(3)巨东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巨东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 8 万元；(5)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生效，经申请强制执行，本案移交至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已执行冻结巨东公司在广西巨东食品有限公司 80%股权，查封宁承东汽车一台。因冻结的财产为另案抵押物，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处置，2016 年 3 月 7 日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2019 年 11 月 27 日收到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寄来巨东公司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金桥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提交债权申报，并于近期参加债权人会议。

(五)金桥公司与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巨东公司、宁承东关于货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玉林三山坡农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坡公司”)、巨东公司、宁承东，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兴宁区法院”)，涉案金额 1,051.47 万元。兴宁区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8 日立案受理，2015 年 1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15 年 2 月 13 日兴宁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货款 672.9 万元；(2)三山坡公司支付 2013 年 11 月 20 日前逾期付款利息 28.06 万元；(3)三山坡公司支付金桥公司 2013 年 11 月 20 日后逾期付款利息；(4)三山坡公司赔偿金桥公司律师费 10 万元；(5)巨东公司、宁承东对上述四项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生效，兴宁区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并将本案移交至被执行人财产所在地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已查封三山坡公司的一块面积为 93,358.4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及相保人宁承东名下一块面积为 162.46 平方米的土地。因冻结的财产为另案抵押物，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处置，2016 年 3 月 7 日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裁定终止本次执行。2020 年 7 月 12 日收到法院寄来三山坡公司破产债权申报通知书，金桥公司于 8 月 13 日申报债权。金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参加债权人会议，2020 年 9 月 17 日向管理人申请对三山坡公司的不动产状况进行核实。2020 年 12 月 21 日，金桥公司收到管理人的复函以及法院的裁定书，裁定对土地使用权证号及土地面积、土地抵押面积的内容进行了补正，金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针对该补正裁定书向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第三人撤销之诉申请。

(六)金桥公司与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合作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合作合同纠纷，将广西国泰富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富邦”)起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728.04 万元。因金桥公司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根据级别管辖的有关规定，案件移交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金桥公司变更后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确认未销售的 30 号楼的 01、15、16、30 号房屋，31 号楼的 01、15、16 号房屋，32 号楼的 16、16B、18、19、20、21、22、23、23B、25、26、26B、28、30 号房屋，33 号楼的 01、02 号共计 23 套房归原告所有。2、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合作开发“台湾农产品交易区”项目多分的款项共计 1,818.51 万元。3.本案诉讼费以及鉴定费由被告承担。为此，涉案金额变更为 4026.31 万元。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立案受理，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10 月 25 日法院判决：1.确认原告金桥公司对位于南宁金桥农产品批发市场“台湾农产品交易区”尚未销售的 32#楼的 16、16B、18、19、20、21、22、23、23B、25、26、26B、28、30 号共计 14 套房屋享有所有权；2.被告国泰富邦返还原告金桥公司合作开发“台湾农产品交易区”项目多分的款项 1185.56 万元；3.驳回原告金桥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31 万元，鉴定费 15.09 万元，合计 39.40 万元，由金桥公司负担 19.70 万元，国泰富邦负担 19.70 万元。金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并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民事调解书：1.尚余未分配的 23 套房屋归金桥公司所有；2.双方确认剩余未分配款项为 412.00 万元；3.一审受理费、鉴定费双方承担一半。二审受理费、诉讼代理费各自承担；4.金桥公司应付国泰富邦 392.29 万元。

(七)金桥公司与李玉民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与李玉民合同纠纷，将李玉民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法院。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立案受理，2019 年 10 月 31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13 日判决：1. 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偿还欠款 42.85 万元；2.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收益款 17.65 万元；3.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以 42.85 万元+17.65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4.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律师费 3 万元；5.被告李玉民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保函费 1.988 元；6.驳回被告李玉民的反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4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9.314 元，案件保全费 3.833 元，合计 2.36 万元，由被告李玉民负担。李玉民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6 月 12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03 万元(上诉人李玉民已预交)，由上诉人李玉民负担。因被告未按判决执行，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立案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12 月 24 日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李玉民名下的位于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路 180 号保利城 2 号楼 2 单元 904 号房。

(八)金桥公司与黄文硕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金桥公司因与黄文硕合同纠纷，将黄文硕诉至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2019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法院判决：1.被告黄文硕向原告金桥公司偿还欠款 91.77 万元；2.被告黄文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合同约定的收益款 15.28 万元；3.被告黄文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利息(计算方式：以 91.77 万元+15.28 万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4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月利率 0.8%计算)；4.被告黄文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律师 3.6 万元；5.被告黄文硕向原告金桥公司支付保函费 3,601.80 元；6.驳回被告黄文硕的反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6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4.856 元，案件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55 万元，由被告黄文硕负担。黄文硕不服一审判决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6 月 12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1.56 万元(上诉人黄文硕已预交)，由上诉人黄文硕负担。因黄文硕未按判决履行，法院于近期受理强制执行申请。

(九)子公司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柳州凯迪矿业有限公司、金枫(防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　　中国铁路物资柳州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流”)因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将广西万通进出口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万通进出口公司”)、柳州凯迪矿业有限公司、金枫(防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公司”)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074.58 万元。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开庭审理，2018 年 5 月 30 日判决：1. 被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向中铁物流赔偿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给该公司造成的铁矿石价格下降损失 524.12 万元；2. 被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向原告中铁物流赔偿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给该公司造成的铁矿石货物堆存费损失 136.37 万元；3. 驳回原告中铁物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63 万元，由原告中铁物流负担 3.32 万元，被告万通进出口公司负担 5.30 万元。万通进出口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向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 月 24 日裁定：1.撤销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2017)桂 0602 民初 494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重审。万通进出口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8.63 万元，本院予以退回。重审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开庭。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法院通知书，中铁物流申请涉案铁矿石贬值损失进行鉴定。2020 年 3 月 27 日收到鉴定评估报告。重审一审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再次开庭审理，并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判决：1.被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向原告中铁物流赔偿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造成 12,419.99 吨铁矿石的贬值损失 380.54 万元；2. 驳回原告中铁物流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70 万元，价格评估费 3 万元，两项合计 10.70 万元(原告中铁物流已预交)，由原告中铁物流负担 6.33 万元，被告万通进出口公司负担 4.37 万元。万通进出口公司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重审二审法院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8 月 26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0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裁定将五洲交通控股子公司广西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通公司”)列为本案被执行人。2020 年 12 月 23 日广西万通公司提起执行异议。万通进出口公司不服重审二审判决，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向广西高院申请再审。2021 年 3 月 1 日，广西高院受理再审申请，进行立案审查。

(十)万通进出口公司与钦州市天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钦州市天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盈公司”)起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19.73 万元。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7 日立案受理，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开庭审理。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判决：天盈公司向万通进出口公司支付货款 94.18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 94.18 万元为基础，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上浮 50%计付)。案件受理费 1.56 万元，由天盈公司负担。天盈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万通进出口公司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7 月 2 日，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执行申请。2020 年 9 月 16 日签订执行和解协议。近期收到还款 100 万元。

(十一)万通进出口公司与金枫(防城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柳州凯迪矿业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

金枫公司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将被告万通进出口公司、第三人柳州凯迪矿业有限公司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为 84.67 万元。2018 年 10 月 8 日，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凭祥市人民法院处理。凭祥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15 日判决：驳回金枫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23 万元，由金枫公司负担。金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开庭审理，近期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二)万通进出口公司与金枫公司关于仓储合同纠纷一案

金枫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将万通进出口公司起诉至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为 393.65 万元。2018 年 10 月 8 日，防城港市港口区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移送凭祥市人民法院处理。凭祥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判决：驳回金枫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83 万元，由金枫公司负担。金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万通进出口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中止诉讼民事裁定。二审法院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期开庭审理并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十三)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广西长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实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长实公司、广西航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联投资”)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涉案金额 5,080.74 万元。南宁中院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6 日收到南宁中院判决：被告长实公司与被告航联投资共同返还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货款 5,080.74 万元。案件受理费 29.68 万元由长实公司与航联投资共同负担，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已向法院预交 46.84 万元，多预交 17.16 万元由法院退回给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根据万通进出口公司的申请，南宁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因无可供执行财产，南宁中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作出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截至公告日，累计收到回款 7 万元。

(十四)万通进出口公司与长实公司、航联投资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与长实公司合作协议纠纷，将长实公司、航联投资诉至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70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1 月 25 日收到法院判决：1.解除原告万通进出口公司与被告长实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编号：WT-MY-2013-04-012-001)；2.被告长实公司、航联投资公司共同向原告万通进出公司返还合作包干费 170 万元。案件受理费 2.01 万元，由被告长实公司、航联投资公司共同负担。因被告不履行判决义务，根据万通进出口公司的申请，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受理强制执行申请。因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终结本次执行裁定。截至公告日，尚未收到回款。

(十五)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广西启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广西启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帆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4,166.12 万元。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立案受理。万通进出口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追加毛彬、广西新合力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力公司”)为被告。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判决。

(十六)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启帆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启帆公司起诉至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291.20 万元。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立案受理。万通进出口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追加毛彬、新合力公司为被告。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庭审理。

(十七)万通进出口公司与启帆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万通进出口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将启帆公司起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1,170.40 万元。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立案受理。万通进出口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追加毛彬、新合力公司为被告。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判决。

(十八)子公司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凭祥市海润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市海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实业”)因合同纠纷将广西凭祥万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凭祥万通公司”)诉至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 8651.34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受来《应诉通知书》，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开庭。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法院一审判决：1.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和润分成款 303.70 万元；2.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工程款 627.51 万元；3.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可得利润分成款 828.64 万元；4. 海润实业应支付凭祥万通公司利润分成款 123.97 万元；5.驳回海润实业的其他诉讼请求；6.驳回凭祥万通公司的反诉请求。上述款项，凭祥万通公司应支付海润实业 1,759.85 万元，海润实业应支付凭祥万通公司 123.97 万元。相互抵销后，凭祥万通公司尚应支付给海润实业 1,635.88 万元。本诉案件受理费 47.45 万元，由海润实业负担 38 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9.45 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3.93 万元，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评估费 10.50 万元，测绘费 4.40 万元，共 14.90 万元，由海润实业负担 4.47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负担 10.43 万元。凭祥万通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近期二审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判决。

(十九)凭祥万通公司与四川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凭祥万通公司因与四川圳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圳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将圳成公司诉至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约 2,212.52 万元。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立案受理，并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开庭审理，2019 年 10 月 9 日判决：驳回凭祥万通公司的所有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5.25 万元(原告凭祥万通公司已预交)由凭祥万通公司负担。一审判决生效后，凭祥万通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广西高院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9 月 7 日判决：1.撤销一审判决；2.圳成公司支付凭祥万通公司货款 2212.52 万元；3.一审案件受理费 15.24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5.24 万元，合计 30.49 万元，由